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70700 號函所為處分及本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4 月 17 日預拆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所有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頂第 2 層未經申請核准即以鐵皮、鐵架、鐵水桶等材料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2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7

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於 96 年 4 月 17 日派員前往執行拆除，因故未能拆除，乃於當日再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以預拆通知單訂定拆除時間。訴願人就上開處分函及預拆通知單不服，於 96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70700 號函部分：

經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70700 號函係以系爭違建設址之本市士林區○○○路○○段○○號為付郵投遞地點，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將該函寄存於本市士林區社子郵局第 42 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並有蓋妥社子郵局戳記及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處分函說明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有所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11 月 25 日（是日為星期六，故以其次星期一【95 年 11 月 27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4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本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4 月 17 日預拆通知單部分：

查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之預拆通知單，係該處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70700 號函，於 96 年 4 月 17 日派員至上址執行拆除，惟因故未能執行，乃以預拆通知單通知另訂執行拆除之時間；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